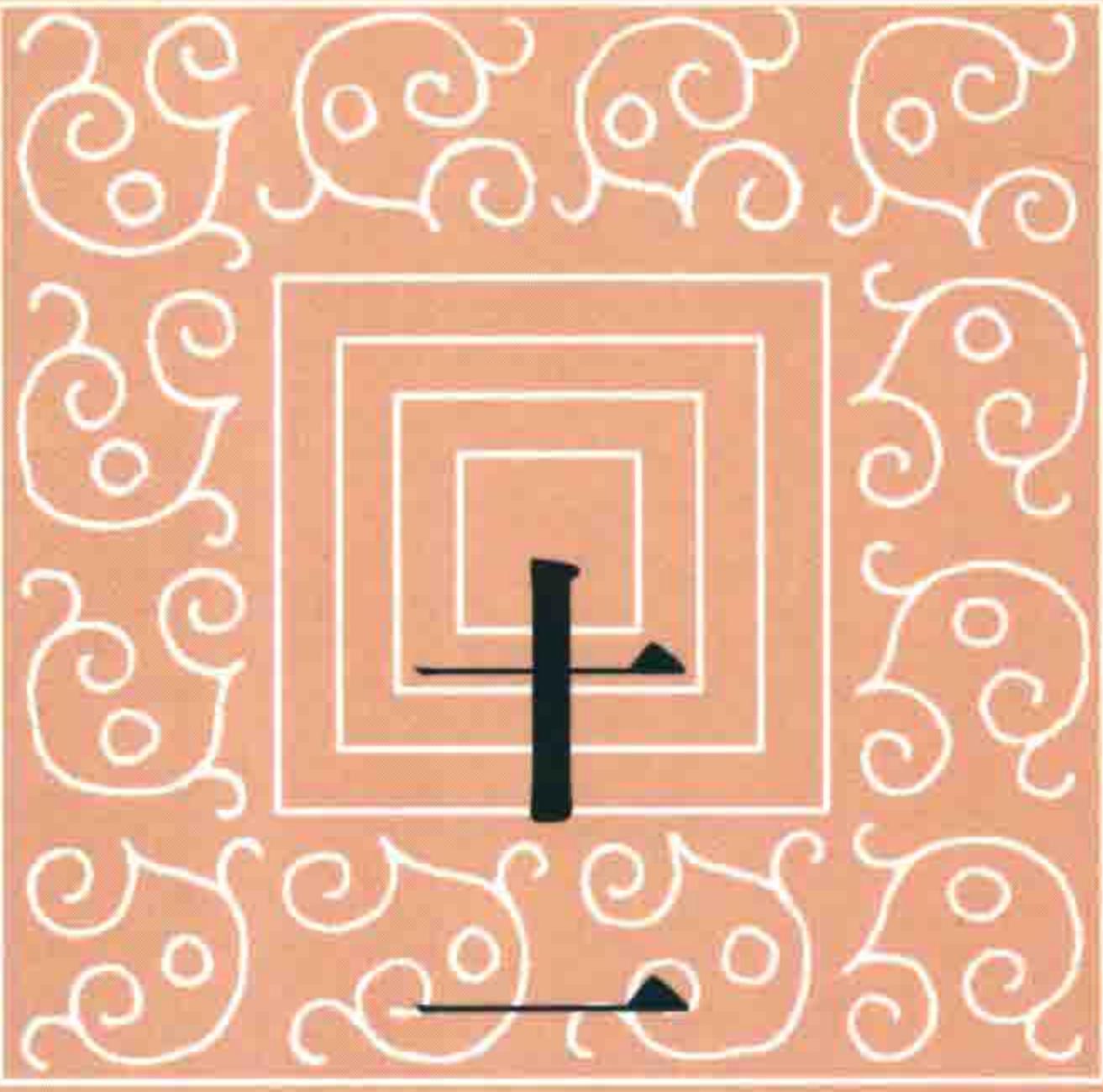


新編諸子集成

中華書局

家注孫子校理



新編諸子集成

十二家注孫子校理

〔春秋〕孫武 撰
〔三國〕曹操等注
楊丙安校理

中華書局

一家註孫子卷上

計篇

曹操曰計者選將量敵度地料卒遠近險易計於廟堂也

○李筌曰計算也

○王晳曰計者兵之上也太一遁甲先以

計神加德宮以斷主客成敗故孫子論兵亦以計爲篇首

將法也於廟堂之上先以彼我之五事計算優劣然後定

勝負勝負既定然後興師動衆用兵之道莫先此五事故

著爲篇首耳

○王晳曰計者謂計主將天地法令兵衆士卒賞罰也

○張預曰管子曰計先定於內而後兵出境故

用兵之道以計爲首也或曰兵貴臨敵制宜曹公謂計於廟堂者何也曰將之賢愚敵之強弱地之遠近兵之衆寡安得不先計之及乎兩軍相臨變動相應則在於將之所裁非可以隃度也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

杜牧曰傳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

○張預曰國之安危在兵故

草疏

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李筌曰兵

草疏

諭武練兵實先務也

者凶器死生存亡繫於此矣是以重之恐人輕行者也○杜牧曰國之存亡人之死生皆由於兵故須審察也○賈林曰地猶所也亦謂陳師振旅戰陳之地得其利則生失其便則死故曰死生之地道者權機立勝之道得之則存失之則亡故曰不可不察也書曰有存道者輔而固之有亡道者推而亡之○梅亮臣曰地有死生之勢戰有存亡之道○王晳曰兵舉則死生存亡繫之○張預曰民之死生兆於此則國之存亡見於彼然死生曰地存亡曰道者以死生在勝負之地而存亡繫得失之道也不得不重慎審察乎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求彼我之情也○李筌

曰謂下五事也校量也量計遠近而求物情以應敵○杜牧曰經者經度也五者即下所謂五事也校者校量也計者即篇首計算也索者搜索也情者彼我之情也此言先須經度五事之優劣次復校量計算之得失然後始可搜索彼我勝負之情狀○賈林曰校量彼我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宋本十一家注孫子及其流變（代序）

宋本十一家注孫子是孫子兵法除武經七書之外的另一重要傳本系統十家注——十一家注系統的母本，自從中華書局於一九六一年影覆以來，學界曾予以極大重視，並圍繞着它進行了不少整理研究工作。陳彭同志和我在一些文章中也曾談到過它，在首屆孫子兵法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我也曾做過專題發言（一），不過都談得比較簡畧，有些問題還沒有談到，所以想在這裏比較集中地談一談，以供研究參考。

一、宋本十一家注與宋志所錄吉輯十家會注的關係及其刊刻時間

一說到宋本十一家注，我們馬上就會提出這樣的疑問：它是否就是宋史藝文志所錄吉天保輯十家孫子會注？二者究竟是什麼關係？

這個問題之所以成爲問題，是由於吉輯未著十家姓名，而宋本又未著輯者姓名。這就自然容易使人把它們二者合而爲一。問題是，宋本注家並非十人，而是十一人，即曹操、孟氏、李筌、賈

林、杜佑、杜牧、陳皞、王晉卿、梅堯臣、何氏和張預。既爲十一家，但鄭友賢在其遺說并序中却爲何一再說是「十家之注」，並稱其遺說爲「十注遺說」呢^(二)？這裏有兩種可能：一是舉成數言之；二是如孫星衍、畢以珣和余嘉錫先生所說：杜佑本不注孫子，其注乃通典之文。去佑不數，正合十家^(三)。孫星衍之所以直稱其道藏原本即宋志吉輯，除上述外，可能還有一條原因，就是道藏孫子是十三卷，而吉輯也是十三卷（宋志作「十五」，或係「十三」之誤，或是十三篇每篇爲一卷，外有附錄二卷）。如果孫氏的判斷不錯，那麼我們就可以說：宋本即吉輯。王晉卿文祿堂訪書記也直稱其所見宋本即吉輯。余嘉錫先生也毫不懷疑原清內府所藏宋本「實即吉天保十家會注」。若確如孫、余所說，那麼，天祿琳瑯書目所說「本有十家注，友賢輯且補之爲十一家」之說就是牽附之辭了。不過，這裏余嘉錫先生也有一個小小的誤會，就是天祿書目本來是說原有十家，「友賢輯且補之」爲十一家，而余先生却認爲是「並友賢爲十一家」了。

二者若實爲一書，爲甚麼卷數不侔呢？可能是同書而異刻，或者說宋本是吉輯的另一刊本。例如曹注，新舊唐志所錄即迥然有異，一爲三卷，一爲十三卷，而且書名也不盡同。所以原刻爲十三卷，而重刻時却將十三卷（篇）又分爲上、中、下三卷，這是完全可能的。再者，鄭氏遺說中說得明白：「十家之說出」，他感到「武之意不得謂盡於十家之注」，於是乃撰十注遺說。這自然是說十注之出在先，而其遺說之作在後。這是否可以理解爲：此附有鄭氏遺說的宋本十一家注，並非

十注原刻而是其重刻呢？或者說是它的另一刊本呢？這似乎也是可以的。那麼，此書是否爲鄭氏所刻呢？我過去也曾懷疑過這一點。但仔細考慮，這種可能性不大。因爲若爲鄭氏所刻，則不致出現遺說稱「十注」而書名又稱「十一家注」的情況。故可以認爲是：刻者據十注重刻時收入了鄭氏遺說，並以注家實爲十一家而題爲書名。不過這種理解畢竟還帶有某些揣測性質，所以作爲一種說法是可以的，但却不能認爲它就是無可置疑的科學結論，因爲除足以說明二者關係的資料尚欠充分，致使我們對有些事情很難說清之外，還有一個「第三者」給我們添了麻煩。這就是日本昌平坂學問所也存有一部名叫十家注孫子的書^(四)。此書未著輯者姓名，但却著有十家姓名，即曹操、王凌、張子尚、賈詡、李筌、杜牧、陳皞、孫鑛、梅堯臣和王哲。顯然，由於這十家與宋本所著「十家」出入很大，故可肯定二者不是一書。但它是否就是吉輯呢？這就不好說了，因爲在歷史上，佚之於此而得之於彼者的事例是不少的。我們祇能根據某些跡象作如下推測：昌平坂本十家注中的王凌、張子尚、賈詡與孫鑛四家，唯賈本見於日本國現存書目，其他三家在日本則未見有著錄，故可推斷該本非日人所輯。而在中國，除吉輯與現存十一家注外，也不見有另一十家注被著錄。故謂該本即流傳日本的吉輯，亦並非無稽之談。不過，關於該本的情況，由於我們知道得很少，所以不能作較多的論述。我們祇能說無論它是否吉輯，它與宋本都不是一書。

關於宋本與吉輯及其與昌平坂十家注的關係，我們祇能說這麼多。下面再談它的刊刻時間。

關於該書的刊刻時間，中華書局影印本後記說：「從書中避諱至『廊』字推斷，當為南宋寧宗時所刻。」李零同志也是這種看法^(五)。我在前述文章中也曾這麼認為。一九七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本出版說明則說「刻於南宋年間」，這種說法雖然不錯，但終嫌籠統。至於說刻於南宋甚麼時候，是否寧宗時代，這裏似乎還有些問題值得推敲。

(一) 這種看法賴以建立的基礎主要是「書中避諱至『廊』字」，因寧宗名擴，而「擴」與「廊」音同義近，均讀闊鏤切，故依宋諱例，避「擴」則必兼「廊」而避之。陳垣先生史諱舉例據紹定禮部韻畧亦謂「廊」在避諱之列，也就是說避「擴」必避「廊」，而避「廊」即避「擴」。反言之，若不避「廊」，亦即不避「擴」。而查該書軍爭篇却有「廊地分利」，作「廊」。杜牧、賈林、王贊、梅堯臣與張預等家注文亦皆著「廊」字，武經孫子亦作「廊」，是原文本作「廊」，而該本仍作「廊」。由此可知，作「廊」並非由於避「擴」，而是沿襲舊文。既不避「廊」，即不避「擴」。既不避「擴」，則可推斷其刊刻時間必非寧宗之世，而應在寧宗之前。

(二) 再就其著錄情況觀之。該書最早見錄於尤袤遂初堂書目。尤氏乃孝宗淳熙名臣，且大體與之同庚，死於光宗紹熙末年(公元一一九四年)，亦即死於寧宗即位(公元一一九五年)之前。尤書目成書時間雖不可確知，但「遂初」之名乃光宗所賜，故其書成於寧宗之前，迨無疑問。該書既見錄於尤書目，則必刊於尤書目成書之前，亦即寧宗即位之前，而非寧宗時代。

據上可知，宋本刊於寧宗時代的推斷似乎是難以成立的。至於在寧宗以前的甚麼時候，這也可由其諱字得知。查九地篇「兵之情主速，乘人之不及」句，何注「二賊交構」之「構」字作「構」。作戰篇「十萬之師舉」，曹注「購賞猶在外」之「購」字也作「購」，均避高宗諱。故該書必刻於高宗之世或之後，而不會在他之前。那麼後到何時呢？我們知道，高宗之後至寧宗之前，這中間祇有孝宗和光宗。孝宗名「裕」，「裕」即古「慎」字。查計篇「天者」句杜牧注有「梓慎」，火攻篇又有「明君慎之」，此「慎」字該書皆缺筆作「慎」，注中「慎」字亦皆如此，顯係諱字。這說明它不避寧宗諱，而避高宗諱和孝宗諱，亦即避諱至「慎」字，而非「廓」字，所以該書的刊刻時間當是孝宗時代，而非寧宗時代。

至於刊於孝宗甚麼時候，王晉卿文祿堂訪書記稱其刊於乾道年間。此論斷雖未著所據，但書中所著刻工勉若即南宋初杭州著名刻工孫勉的話，那麼，這個論斷也是具有可信性的。嚴靈峰周秦漢魏諸子知見書目又錄有一部宋紹興間禮部刊「十一家注孫子」，並稱此即吉天保輯「十家孫子會注」，惜未見。如此，則該書或初刻於高宗紹興，此刻於孝宗乾道歟？

二、三種宋本的傳世及其版本流變

該書自見錄於尤書目之後，直到清初，均不見官私書目著錄。清初以後，雖有私家書目著錄，

但也祇在極少數藏書家那裏流傳，廣大社會仍默默無聞。直到一九六一年中華書局予以影覆之後，其真實面目纔大白於天下。那麼，它傳世的情況又是怎樣的呢？

今傳世宋本所見僅三，茲分述如下：

(一)上海圖書館藏本。此書四庫雖不見錄，但虞山錢遵王藏書目錄匯編、季滄葦藏書目、延令宋版目錄、傳是樓宋元書目與天錄琳瑯書目均有著錄，是該書原爲清初錢曾舊藏，後歸泰興季振宜，又歸昆山徐乾學，再歸清內府。書中亦鈐有「袁峻」、「滄葦」、「昆山徐氏家藏」與「天祿繼鑑」等印記。述古堂宋版書目又有同名之書一部，唯作二卷。傳是樓書目亦另有一宋本，因無其它材料可資證明，故難辨其異同。該書於抗戰時期曾隨溥儀流落長春，抗戰勝利後，北京隆福寺育民書店雒云培先生去東北購得此書，售與上海圖書館，一九五七年該館善本書目所錄即此書。一九六一年，中華書局據以影覆。一九七八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又予以重印，並排印。台灣華聯出版社一九七七年亦予以翻印。

(二)北京圖書館藏周叔弢先生贈足本，文祿堂訪書記曾予著錄。其中有明版補頁，書尾有承德堂牌記，並有「高山流水」、「戎馬書生」與岳飛僞印。中華據上圖本影覆時，曾據以攝補。

(三)北圖除上述周贈足本外，另藏有一殘本，僅存卷下地形以下四篇，鈐有「項子京家珍藏」、「稽瑞樓」與「常熟翁同龢藏本」等印記，是該本曾經項子京、陳子淮與翁同龢收藏，並由翁捐贈，稽

瑞樓書目曾著錄該本。

宋本傳世情況畧如上述，下面再談一談它的版本流變情況。

要說宋本的流變，得先說道藏，因為它是十家注——十二家注系統承上啟下的重要傳本。

該書未見元刻，至明，則有道藏本。我們知道，道教自唐、宋以來分為兩派，因此作為道教經典的道藏，據顧修匯刻書目的說法，也有南北兩本。而無論南北，均源於宋徽宗的政和道藏，即所謂萬壽藏。元世祖因信奉佛教，曾於至元十八年（公元一二八一年）下令焚毀道教經典，故道藏因遭火劫而殘缺不全。明初，由金陵道院重輯，並於正統間印就，分頒天下道觀。孫子在「太清部」，題曰「孫子注解」，十三卷，每卷一冊，前八卷在「性」字號，後五卷及鄭氏遺說在「靜」字號，經折裝，十行十六字。民國初年，徐世昌據北京白雲觀賜本影摹，並縮為石印六開小本，把梵頁兩頁合為一頁，也就是把經折裝改成了通行的綫裝，由上海涵芬樓重印。我們通常見的道藏就是這個本子。孫星衍據以校正孫子的道藏是華陰道藏，屬於北藏。顧修說它是「宋人舊藏」，但實際上是經後人重修的，而且它的頒賜時間比南藏還晚，是在萬曆中。此道藏已不可見，但從孫氏校語可以看出，它與正統道藏並非同書，二者大同而小異。例如九地篇「爭地則無攻」句注文，正統道藏殘缺五、六處，而孫氏所據華陰道藏則與之有別，如與宋本對照，正統道藏一處為「梅堯臣曰：形勝之地，先據乎利；敵若已得其處，則不可攻」，而華陰道藏則為「王哲曰：敵居形勝之地，先據乎利，而

我不得其處，則不可攻」。另一處是「張預曰：不當攻而爭之，當後發先至也」，而華陰道藏則爲「我欲往而爭之，而敵已先至也」。其他又如：書名不同，一曰「孫子注解」，一曰「孫子集注」；計篇「令民與上同意」句孫校云「「令民」二字原本脫」，但正統道藏却不脫；該篇「法者」句曹注「主軍費用」句孫校云「原本作「主君」，誤」，但正統道藏却仍作「主軍」，不誤；九地篇「上下不相扶」句孫校云「原本作「救」」，但正統道藏却作「收」。等等。這不可能都是刊刻上的問題。由此可見，華陰道藏雖非政和道藏舊帙，但亦與正統道藏有別。從其上述文字與嘉靖談本（見下）全同、且書名亦同來看，這兩種刊本關係倒更密切，或者是補修時參據過該本，亦未可知。

南北道藏之間尚存有歧異，它們與宋本之間就更不用說了。書名不同，是其一；篇卷有異，是其二；其二，宋本後無曹序，而正統道藏却有。不過，這些差異都還不是重要的。重要的是十三篇正文乃至孫校序所說「書中或稱曹公爲曹操，或以孟氏置唐人之後，或不知何延錫之名，稱爲何氏，或多出杜佑，而置其孫杜牧之後」等錯亂現象皆一如宋本，上述正統道藏文字也與宋本全同，而這也是其所從出之確證。再者，畢氏敘錄說：「孫子道藏（按：指華陰道藏）原本題曰集注，大興朱氏本題曰注解。」是朱氏本乃自正統道藏出，惜已不可見，而集注本則流傳了下來，其刊本主要有二：

(一)世宗嘉靖乙卯(三十四年，公元一五五五年)錫山談愷刊本。談愷，嘉靖進士，字守敬，錫

山（今江蘇省無錫市）人，累官至副都御史，以功拜兵部侍郎。該書之刊，乃在其督軍虔台之時。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直稱其書「即宋志所稱十家注也」，並說：「皕宋樓藏書志有明刊十卷本，序失名氏，刻於萬曆乙丑。此書爲十三卷，序則嘉靖乙卯錫山談愷督軍虔台，進武弁及生儒問之，無有知是書者，故授之梓，則刻於萬曆之前矣。」該書上述錯亂現象與道藏無異，且於行軍篇「必依水草而背衆樹」與「此處斥澤之軍也」之間復插入三十多句，而此三十多句之次序亦顛倒，錯亂不堪，書後亦無鄭氏遺說。該本原係丁氏家藏，後歸前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一九三六年商務印書館又影印入四部叢刊，使其得以廣泛流傳。北大圖書館藏有明本殘卷。

（二）神宗萬曆乙丑（十七年，公元一五八九年）黃邦彥刻本。卷首有程涓序，卷末有黃氏後序。楊守敬日本訪書志云：「陽湖孫氏校刊本稱道藏原本題曰集注，大興朱氏刻本題曰注解，今此題集注，則知亦源於道藏。」又云：「明人重刻有朱氏所藏注解本，又有此本，而四庫皆不著錄，則流傳之少可知也。」該本於文字雖有個別校訂，爲校孫子所不廢，但於行軍篇之錯亂則一無是正，而道藏則無，且題名亦同，故當自談本出，唯改注文爲雙行小字夾注，體制較勝耳。北圖及北大均藏有此書。

該書在明代的情況，除上述外，尚有二事值得一提：一是清莫友芝邵亭知見傳本書目錄有一部明穆宗隆慶六年（公元一五七二年）李韓齋十一家注孫子刊本，書名與尤書目所錄相同，當是據

宋本影覆。現存上海圖書館。北京圖書館藏周叔弢先生贈本上有明版補頁，此補頁或即取自李本，因該書明本未見有二。二是明曹允儒的孫子握機緯，十三卷，乃十一家注的選本。四庫提要錄之，並稱曹字魯川，江蘇太倉人，與戚繼光相友善。如此，則此書之作，當在隆慶、萬曆間，至遲也不過熹宗天啟年間。

該書到清代，首先引起重視的是鄭達。據安徽通志館藝文考稿稱，鄭達乃順、康間合肥人，字士行。他在其孫子附解序中說：「嘗聞孫子有十家注，在河洛之交，……久而得之淮陰道藏中，因錄持歸。又數年，有附解之作。」可知此書也源於道藏。唯其書不傳，影響也不大。而成就最大、流傳最廣、影響也最大的，要數孫星衍孫子十家注了。孫星衍，是乾、嘉間的著名經學大師，他在其兵法序中說：「曩，予游關中，讀華陰嶽廟道藏，見有此書。……又從大興朱氏處見明人刻本。……傳本或多錯謬，當用古文是正其文。適吳念湖太守畢恬溪孝廉皆爲此學，所得或過於予，遂刊一編，以課武士。」他以華陰道藏孫子爲底本，主要依據通典、御覽，對十一家注在編排時代上的錯亂現象作了訂正，對十三篇經文也作了許多校改，並據宋志直題孫子十家注。由於他的努力，這一傳本系統，經過數百年的沉寂，終於取代了武經而躍居主導地位。此後，直到宋本十一家注影覆問世，整理研究孫子者，大都以他的校本爲依據。孫校本刊本很多，共約二十餘種，由於大都能見到，所以這裏就不一一羅列了。值得指出的是，有些刊本雖很通行，但文字却有些問題。

嘉慶二年觀察署本雖刊刻較早，但校對似欠精善，除留有墨台多處外，還有大段漏刻注文的現象。軍爭篇「此治氣者也」句，竟漏刻李筌、杜牧、陳皞、杜佑、梅堯臣和何氏等家全部注文與張預的部分注文共四百七十餘字。光緒二年浙江書局刊刻二十二子，用的就是這個刻本。而浙江書局本却說是「據孫氏平津館本重校刻」，顯然是錯誤的。因為不僅這兩種刻本漏誤相同，而且平津館叢書內祇收錄有曹注本，十家注本是收錄在岱南閣叢書內。岱南閣叢書所收觀察署本是據嘉慶三年（公元一七九八年）本重刻，該本雖也存有若干墨台，但却沒有上述情況。以後凡據該書重刻重印的，如叢書集成初編，自然也就無上述現象。但據浙江書局本重刻重印的，如四部備要與諸子集成等，則都有缺漏，而備要本訛誤尤多。這一方面說明，孫校本的流傳也有着不同的渠道；另一方面也說明，該書傳本也並不都是善本。相比而言，岱南閣及其傳本較善，其中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楊霖萱校本刊印尤精。

關於宋本在明、清兩代的流變情況畧如上述，這裏再提一提以它為代表的十家注——十一家注系統各本在國外的流傳情況。據有關資料記載，在日本，有寛永六年（公元一六二九年）官刊本，寛文九年（公元一六六九年）村上勘兵衛本，天保十三年（公元一八四二年）官刊本，嘉永六年（公元一八五三年）活字重印本，大正元年（公元一九一二年）富山房漢文大系排印本與昌平叢書本等。在朝鮮，有明永樂七年（公元一四〇九年）活字本與萬曆五年（公元一五七七年）楓山官庫

本〔六〕。

三、曹注單本與其它各單注本的命運

由於該書是輯注本，既集中了衆家之長，又為學者提供了方便，所以它一問世，各單注本就好像完成了任務而退居幕後，而且大都先後銷聲匿迹，唯有曹注本尚留傳至今。

如所周知，曹操不但「料敵制勝，變化如神」，而且又「博覽羣書，特好兵法」。他於戎馬倥偬之間為孫子作注，使孫子兵法進入了注釋的新時代。他的注雖不能說盡美盡善，但却簡要質切，多得孫子本旨，而且又據其御軍三十年之經驗，對十三篇原意多有發揮〔七〕，故為後世所推重。而這也正是其注能得以長期流傳的原因所在。其注，阮孝緒七錄錄之〔八〕，唯作二卷，舊唐志作十三卷，新唐志又復三卷之舊，並題曰「魏武帝注孫子」，宋志同。而晁氏讀書志則作一卷。與他家合刻而以輯注形式出現者共有五種，即曹、王（凌）集解，曹、蕭（吉）注，曹、杜（牧）注，曹、杜、陳（皞）、賈（林）、孟氏五家注與吉輯十家會注〔九〕。顯然，十家注或十一家注就是在曹注、曹杜注與五家注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另外武經所收孫子亦為曹注，而且祇有孫子有注。續資治通鑑長編云：「元豐六年，國子司業朱服承詔校定武經，孫子止用魏武帝注，餘不用注。」〔一〇〕此帶注的武經孫子當即宋以後曹注單本的重要版本來源。不過，孫詒讓說它是「唐以後刪定之本，注文簡畧不

全」^(一)。孫星衍平津館叢書孫吳司馬法所收宋本曹注當即從武經中抽出而與吳子、司馬法合刻者。此本乃顧之達小讀書堆舊藏，並由其弟顧廣圻影摹刊行。關於這一點，孫序說得明白：「孫子三卷，魏武帝注，……宋雕板，嘉慶五年屬顧茂才廣圻影寫刻板於世。」顧氏藏本現已不知去向。據黃丕烈蕡圃藏書題識續錄稱，他曾見過此書，並說書中避諱至「慎」字。如此，則係孝宗時所刊，與十一家注大體同時。

曹注明本，北圖除藏有武經二十五卷本與孫子、吳子五卷合刻本外，還有清徐乃昌校明刊叢書零種本。台灣中央圖書館藏有一部嘉靖四十年（公元一五六一年）陳暘校刊本，惜未見。另，嚴靈峰知見書目又錄有萬曆二十年（公元一五九二年）何允中廣漢魏叢書本。至清，所見亦有十餘種，主要如：四庫孫吳司馬法抄本，孫星衍嘉慶五年（公元一八〇〇年）平津館叢書本，張皋文校博物志本，張惠言校漢魏叢書本，王念孫校（王懿榮跋）抄本，莊肇麟過客軒刊印本，同治半畝園兵法匯編本，同治十年（公元一八七一年）淮南書局重刊孫氏平津本，光緒甲申（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朱記榮重刊平津本，光緒戊戌（二十四年，公元一八九八年）成都志古堂本，光緒間成都運籌山房寫刻左樞箋注本，一九三七年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排印本等^(二)。曹注本在日本，有天正八年（公元一五三〇年）抄容安書院藏本，慶長五年（公元一六〇〇年）活字本，寶曆甲申（公元一七六四年）岡白駒校刊本，天保四年（公元一八三三年）官刊平津本，明治十六年（公元一八八三

年）據宋刊銅板本，以及昭和四年（公元一九二九年）東京文求堂影印平津本等〔三〕。

關於曹注本的情況，畧如上述。以下再分別談一談其它各家注本的情況：

孟注。孟氏名字及籍貫身世均不詳，隋志和孫校十家注序都說他是南朝梁人。晁氏讀書志說他是唐人，是不對的。其注，隋志作「梁有孫子兵法二卷，孟氏解詁」，新、舊唐志則題爲「孟氏解孫子」和「孫子兵法孟氏注」，均作二卷。宋以後，除通志畧外，官私書目均不見著錄。孟注雖早，但甚簡畧，影響不大，故早亡佚。

李注。李筌約爲唐開元、天寶間人，曾隱居嵩岳少室，潛研道教，著有陰符經疏與太白陰經，後由「少室布衣」而升任荆南節度判官，最後官至刺史〔四〕。晁氏讀書志說他「以魏武所見多誤，約歷代史，以遁甲注成三卷」。其注，舊唐志失載，新唐志作二卷，宋志作一卷，通志畧同，而讀書志則作三卷。明焦竑國史經籍志亦見錄之，但明、清史志及清人私藏書目則均不見錄，是至清亡佚。

賈注。宋志所錄五家注有賈隱林，或即賈林，如此則賈氏乃唐德宗時人，昭義軍節度使李抱真之門客，曾爲李說王武俊而破朱泚。封武威郡王，拜神策統軍。其注，新唐志、宋志與通志畧皆錄之，並皆作一卷，亦頗簡畧。

杜注。杜牧是曹操之後成就最大、影響也最大的注家。如所周知，牧乃佑之孫，長於詩文，爲晚唐名家之一。不過，他也「慨然最喜論兵」，且敢論朝廷大事，剛直有奇節，主張削藩固邊。其注

孫子之舉，或即期有所用也。其注疏闊宏博，且多引戰史以爲參證，對孫子本旨多有發明。然牧乃一文士，才情有餘，而學力未足，且乏實戰經驗，故其失亦往往有之，並多爲陳皞所攻。其注除被收入曹杜注、五家注與十一家注外，亦有單本流傳。新唐志錄之，尤書目亦錄之，宋志作三卷，晁讀書志同。但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却作二卷，疑誤。楊士奇明史經籍志與錢遵王藏書目錄亦均錄之。北大圖書館藏有抄本一卷，卷首有「明錢塘章斐然閱」字樣，且題「唐杜牧注」，但其注文却多同曹公，並除十三篇外，又有「齊勇」和「詳敵」等篇目，而其內容却由九地摘出，如此文字篡亂，漫無體例，決非杜注正本。

陳注。陳皞蓋晚唐人，餘未詳。晁讀書志云：「陳皞以曹公注隱微，杜牧注疏闊，更爲之注。」歐陽修孫子後序云：「世所傳孫子十三篇，多用曹公、杜牧、陳皞注，號三家。……皞最後，其說時時攻牧之短。」〔五〕對牧注之短，陳注確有補正，但就總體而言，其成就貢獻則較杜注不逮遠甚。其注，新唐志、宋志與通志畧錄之，均作一卷，而晁讀書志則作二卷，焦竑國史經籍志同。清未見錄，是已佚。除十一家注外，日昌平坂十家注亦予收之。

王注。晁讀書志云：「王晳以古本校正闕誤，又爲之注。」並說：「仁宗時，天下久承平，人不習兵。元昊既叛，邊將數敗，朝廷頗訪知兵者，士大夫「人」言兵矣。故本朝注解孫武書者，大抵皆當時人也。」這也就是說，王晳是仁宗時代的人，但却未詳其身世。又，宋龔鼎臣東原錄記有一個

名叫王哲的人，並說他是真宗天禧間人，與晏殊同時，官至翰林學士，著有春秋通義和皇綱論。學者或疑王哲即王哲者，嚴靈峰知見書目就將此二人合而爲一，並直稱王哲乃天禧間人。不過看來二王似非一人。若是一人，則宋志決不會只著錄其春秋通義和皇綱論^(一)，而不及其孫子注，故當依晁說。如依晁說，則王哲與梅堯臣同時或稍前。梅堯臣主要活動在慶曆時代，那麼，王哲就可能也是慶曆時代或稍早的天聖時代。其注，除見收於十一家注與昌平十家注之外，未見宋志著錄，而晁讀書志、通志畧與焦國史經籍志則錄之。至清則未見，是已佚矣。

梅注。梅堯臣，宋史有傳，與歐公同時，並爲詩友。其注雖不若曹注之深微與杜注之詳實，然亦簡切嚴整，堪稱佳作，故爲歐公所推許。但朱熹却不以爲然，說：「歐公大段推許梅聖俞所注孫子，看得來，如何得似杜牧注的好。」^(二)應當說，兩家各有千秋。其注，宋志失載，晁讀書志錄之，作三卷，而通志畧則作一卷。明、清史志皆未見錄，但清徐松四庫闕書目却有梅堯臣注孫子一卷，絳雲樓書目亦錄之，是此書至清初曾爲錢謙益收藏，後即未見。其注除見收於十一家注外，日昌平十家注亦予收之。

何注。宋志未錄，晁讀書志錄之，作三卷。且云：「未詳其名，近代人也。」而通志畧則直稱何延錫，唯作一卷。或以何氏乃五代時人，然查行軍篇「黃帝之所以勝四帝」何注有云「梅氏之說得之」，是其當爲宋人，且晚於梅氏，故孫校本將其置於王哲之後與張預之前。其注過簡，無可說處，

唯其於九地篇大段錄有孫子佚文，與通典所引間有異同，亦為整理研究孫子者所不廢。其注，明清以後均未見錄，是早亡佚。

張注。張預乃十一家中的最後一家，南宋東光人，字公立，著有百將傳。其注徵引戰史而不繁蕪，辨微索隱而不詭譎，明易通達，成就不在梅注之下。但宋志失載，晁讀書志亦未見錄，唯通志畧錄之，後亦未見。

這就是曹注及其他各注單本流傳的大概情況。

四、文字得失與校勘價值

由於該書刊刻時間較早，刻工亦頗精善，而且又是輯注本，十三篇正文都是經過輯者參酌有關各本而校定的，再加上它還保存了許多異文和校語，為整理研究工作提供了不少方便和參考意見，具有較高的版本價值和校勘價值。所以自它影印問世以後，就不但取代了武經，而且也取代了孫校十家注而成為研究孫子的重要底本，這是很自然的。它確實有許多地方為他本所不及，關於這方面的情況，中華書局編輯部在其影印後記中也談到了一些，但它祇是將明本和孫校本與之比較，而且沒有指出其在文字上存在的問題。鑒於十三篇文字的差異主要存在於十家注與武經這兩大傳本系統之間，而不是存在於十家注系統內部各本之間，所以我認為，如果我們把它同武

《經》進行比較，也可能會更好幫助我們去全面地了解它在文字上的得失和價值。

如果我們參照漢簡，把它同《武經》作一比較，就會發現，它在許多地方與漢簡相同或相近，而較《武經》本為優。除篇卷體例之外，再就文字觀之，如軍爭篇「軍爭為利，軍爭為危」，漢簡同，而《武經》則作「軍爭為利，衆爭為危」，似危乃由衆爭所致，而軍爭則是有利的，如此則有失孫子之旨矣。于鬯云：「同一軍爭，而有利有危，『軍爭』字不當有異。」〔一八〕故作「衆爭」於義無取。再如形篇「勝者之戰民也」，漢簡作「稱勝者戰民也」，而《武經》則作「勝者之戰」。勢篇「以卒待之」，漢簡同，而《武經》則作「以本待之」等，皆似有所不逮。

再就其保存的異文來看，據粗畧統計，該本保存異文共約三十則，其中有價值者亦不少。如計篇「可以與之死，可以與之生，而民不畏危」，孟注云：「一作『人不疑』。」又云：「一作『人不危』。」查漢簡正無「畏」字，作「民弗詭也」。曹注亦不釋「畏」字，通典引文亦無此字。俞樾引呂氏春秋明理篇「以相危」，高注訓「危」為「疑」，云：「蓋古有此訓，後人但知有危亡之義，妄加『畏』字於『危』字之上，失之矣。」〔一九〕可見這條異文的價值。再如行軍篇「戰隆無登」，杜注云：「一作『戰降無登』。」漢簡亦正作「降」，簡本注亦謂「戰降」似勝於「戰隆」，故對其異文，也未可等閑視之。

除異文之外，各家注文中也夾有一些校語，共約二十則，有價值者亦往往有之。如行軍篇「散而條達者，樵採也」，李注云：「烟塵之候，晉師伐齊，曳柴從之。齊人登山，望而畏其衆，乃夜遁，薪

來即其義也。此筌以「樵採」二字爲「薪採」字。李說有理有據，值得重視。若依原文，則非唯與軍情無涉，且樵採山林而致烟塵散而條達，亦於理難通。再如用間篇有「因間」，張注云：「『因間』當作『鄉間』，故下文云：鄉間可得而使。」賈注義同。顯然，張、賈之說亦值得重視。

上述異文和校語，亦皆有助於提高該書的價值，而這却是武經所不具有的。

不過，我們說它有許多地方優於武經本，但也並不否認它也有許多地方不如武經本。例如九變篇「將通於九變之地利者」，武經本無「地」字，御覽引亦無。查此句下有「將不通於九變之利者」，即無「地」字。此乃泛言「九變」之利，而非言地利，何來「地」字？故以無「地」爲是。又如九地篇有「焚舟破釜」四字，武經本無，漢簡亦無，趙本學孫子書亦謂有此四字「非是」。此顯係後人臆增，故亦當以無爲是。至若作戰篇之「戟楯蔽櫓」，武經本「蔽」作「矛」，使攻防器械相對成文，亦較該本爲長。

該本在文字上異於武經本而無可取者有之，即同於武經本而無可取——亦即二者皆無可取者亦有之。除上述「畏危」與「因間」之外，再如：

(一) 勢篇「以礮投卵」之「礮」，實乃「礮」字之訛，清孫志祖考之甚詳，亦甚確^(二)。且漢簡即作「段」，孫星衍亦謂當從「段」作「礮」。

(二) 同篇「出其所不趨」，漢簡「不」作「必」，孫校亦據御覽引改作「必」，殊爲有見。如依原文，

則焉能使敵「勞之」、「飢之」？

(三)九地篇「犯之以利，勿告以害」，而漢簡則作「(缺)以害，勿告以利」，缺處當有「犯之」二字。查上文數言「爲客之道」，大談「投之於險」、「投之無所往」、「陷之死地」、「投之亡地」等等，而此則言「犯之以利」，敢問如此則何利之有？且下文又明言「夫衆陷於害，然後能爲勝敗」；既言「陷於害」，即不能言「犯之以利」，亦不能言「勿告以害」。故此句「利」、「害」二字當係誤倒^(三)。

除上述外，該本在文字上也還存在有一些錯亂現象，如九地篇有「不知諸侯之謀者，不能預交；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不用鄉導者，不能得地利」，此三句又重見於軍爭篇。又如行軍篇於「處水上之軍」之後，相隔十餘句，又突然出現「上雨，水沫至，欲涉，待其定也」一句，與上下文意皆不相屬，劉寅引張賛說即疑爲「處水上之軍」一節之文而錯簡於此。至於在注文的編輯和刊刻方面的問題，就更多了。例如各注家的時代順序在編排上的混亂，錯訛衍奪多達三百餘處，俗體字和異體字也相當多。正因如此，所以我們纔應一方面珍視它，另一方面也不要認爲它就是完美無缺的，我們應當科學地看待它。

五、關於該書的校理

這裏我想順便談一下關於該書校理的一些情況和問題。

對十一家注進行全面校理，這應當說是第三次了。孫校算是第一次。他雖然沒有見過宋本，但他的校本在近百年來流行最廣、影響也最大。而對宋本進行首次校點的，則是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的校本。該本總結吸收了孫校的積極成果，是自此宋本影印問世三十餘年來的重要通行本。這兩個本子，可以說是孫子流傳史上的兩座里程碑。它們的價值和貢獻都是具有劃時代意義的。尤其孫星衍，他不但依據通典、御覽引文和杜佑注對十三篇經文和各家注文做了多達三百七十餘處的校勘，而且其中有很在校說，如謂勢篇「以礮投卵」之「礮」字應從「段」作「礮」，虛實篇「出其所不趨」之「不趨」應作「必趨」，以及地形篇「知天知地，勝乃不窮」應作「知地知天，勝乃可全」等等，都是具有很大學術價值的。但他因受條件的限制，沒見過宋本，而且過分依賴引文並不十分嚴謹的這兩部類書，再加上他自己有時也有些武斷，所以疏失之處也是不少的。原文不誤而誤改者有之。如計篇「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杜佑注爲「言己實能、用，外示之以不能、不用」，是以「能」、「用」爲二義，這是不錯的，但孫校却改爲「言己實能用師，外示之怯也」，作爲一義，即有失孫子之旨矣。再如形篇「九天」、「九地」句，李注說曹操「不明二遁」，這也是不錯的，但孫校却改「二」爲「於」，就有些疏於「遁甲」之術了。另一方面，原文有誤而孫校失察者亦有之。例如虛實篇「飽能飢之」，何注有「陳正通、河間王孝恭、徐紹宗率步騎軍於青州山」，這裏顯然有錯誤。陳、徐乃輔公祏之叛將，而河間王李孝恭乃唐室宗親和負責討叛的行軍大總管，分屬敵對陣營，豈能並

聯一起？而孫校却未置一詞。再如他據通典佑注校改或增補時，對佑注的某些疏失也少糾正。例如計篇「兵者，詭道也」，通典卷一五三佑注有「息侯誘楚子謀宋」，而據左傳莊公十年，息侯誘楚子所謀者爲蔡，而非宋，所以佑注有失。而孫校却又改爲「息侯誘蔡，楚子謀宋」，這就不但沒有糾正佑注之失，而且又出現新的疏誤。此外，孫氏作爲「經學大師」，在文字訓詁上應當是無懈可擊的，但在這方面却也存在一些問題。例如計篇「天者」句，牧注有「瑤」字，此乃「寶」字之古體，但孫校却改爲「瑤」；作戰篇「十萬之師舉」句，曹注有「購賞」二字，「購」字本有懸賞之義，但孫校却改爲「贈賞」，如此等等，都是不該出現的問題。至於中華校點本，對孫校本之失既少糾正，而且又出現一些新的問題。如行軍篇篇首「視生處高」句，賈注有「視生爲無蔽冒物色處軍當在高」，該本不察「色」乃「也」字之訛，而「爲無蔽冒物」乃釋「視生」之義，故致誤點爲「視生爲無蔽冒，物色處軍當在高」，這就有些費解了。而正確的校點則應是「視生，爲無蔽冒物也。處軍當在高」。再如九變篇「無恃其不攻」句，何注有「程不識將屯正部曲行伍營陳擊刁斗」，該本不察「屯」乃指軍屯，且其所「正」者亦包括營陳在內，致使誤點爲「程不識將，屯正部曲行伍，營陳擊刁斗」，而正確的校點則應據史記李將軍列傳點爲「程不識將屯，正部曲行伍營陳，擊刁斗」，這就文通義順了。其他如「安衆」乃地名，而「樹機名」乃人名，但都不加專名綫，「華費」二字雖加專名綫，但却以此爲一地，等等，這類疏誤也是有的。所以，它們的優點應予繼承和發揚，它們的缺陷也應予克服和彌補。

此次校理共約七百餘處，即旨在以科學理性為指導，力爭較全面地總結前人的整理研究成果，並在此基礎上充分吸收其積極合理因素，儘量避免上述類似疏誤，爭取把這一基礎工作的基礎打得更厚實一些，更牢固一些。我不敢說已經做到了這一點，但我「心嚮往之」。

此外，關於本校的一些方法原則，我想在這裏也順便交待一下。

如所周知，阮元校十三經是祇寫校記，不動原文，孫星衍校十家注是邊改邊記，而本校則是從原本實際情況出發，根據新編諸子集成總體例的基本要求，做到有所改而又有所不改。有所改，是因為原文確有許多錯訛衍奪之處，而有所不改，則是為了保持原本的基本結構和風貌，故校改重點主要放在刊刻的疏誤上。例如計篇「因利而制權」，李注「謀因事勢」之「勢」乃「制」字之誤，而牧注「勢夫勢者」之上一「勢」字乃衍文；九地篇「方馬埋輪」，曹注「方，縛馬也」之「方」下脫一「馬」字等等。凡此之類則予改正或增刪，並在校記中說明理由或根據。但如不屬刊刻上的問題，縱使原文有誤，一般也不改易（尤其經文），而祇在校記中加以辨析，提出疑問或個人意見。例如上引「以磾投卵」之「磾」字，乃「碭」字之訛；行軍篇「軍無懸鉞」之「鉞」乃「甄」字之誤，用間篇「因間」乃「鄉間」之誤等。這些雖都是錯誤，但各本皆如此，而且唐、宋以前人的注說已經如此，說明它們都是在原本問世以前就存在的長期沿誤，而非原本編輯或刊刻上的過失。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就祇在校記中指出其錯誤，原文則不作改動，而不是「有錯必改」。不過這裏又有不同情況，茲分述如下：

(一)原文雖覺有疑，但在缺乏充分理由或確鑿證據的情況下，也不「持胸臆爲斷」（戴震語），而祇在校記中提出疑點。如謀攻篇有「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兩句名言，諸本無異文，諸家亦無異說，但我感到它應作「倍則戰之，敵則能分之」，如此才符合孫子集中優勢兵力打擊劣勢分散之敵的思想，而且也能找到歷史根據。史記淮陰侯列傳就有「十則圍之，倍則戰」的說法。所以，據此改動原文，也不爲無據。但查後漢書袁紹傳却又引作「十圍五攻，敵則能戰」，而且也說這是「兵書之法」。這樣，就不好貿然改動原文，而祇在校記中提出這個問題。

(二)雖有異文、異說，但此異文、異說並不可取，例如計篇「將者，智、信、仁、勇、嚴也」，潛夫論引作「將者，智也、仁也、敬也、信也、勇也」，長短經又引作「將者，勇、智、仁、信、必」，即無可取。又同篇「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孫校謂應依通典改作「經之以五校之計而索其情」；作戰篇「取敵之利者，貨也」，劉寅直解謂應作「取敵之貨者，利也」等，也無可取。凡此之類，也不動原文，而祇在校記中予以存錄，或予以必要的駁正。

(三)異文、異說雖可通，但原文也可通，且均於孫子之旨無所不合者，原文也不動，祇在校記中予以存錄，以供參考。如行軍篇「粟馬肉食，軍無懸餉，不返其舍者，窮寇也」，十一家注各本均如此，而武經各本則作「殺馬肉食者，軍無糧也；懸餉不返其舍者，窮寇也」，二者各有千秋，即不以此改彼。又如形篇「守則不足，攻則有餘」，漢簡則作「守則有餘，攻則不足」。按說，據此來改原

文，也是可以的。但鑑於這兩種說法皆可通，祇因引者的視角不同而致引文有異，而且也都各有存在的歷史依據，在此情況下，不改動原文也是可以的，所以就保持原貌。

(四)有些校說雖頗有理，但缺乏必要的版本依據，如張賁說火攻篇「晝風久，夜風止」之「久」乃古文「从」字之訛，言於白天因風放火，則當以兵從之，而於黑夜因風放火，則止而勿從，以免敵人逞我也。此說頗有見地，但若據改，則乏旁證，故也祇予存錄，以供參考，原文依然照舊。

(五)文句錯亂，例如軍爭與九變之間長期以來聚訟紛紜的所謂「錯簡」問題，以及九地篇的經文重出和雜亂現象，原文都統統不動，以保持原書面貌和避免產生新的混亂。至於個人的看法，也祇在校記中作必要的表述。

總之，尊重原本，但不唯古是從；保持個人思考的獨立性，但不「持胸臆爲斷」，處處力爭做到有理有據，這就是我在校理本書時所堅持的「科學理性」原則。不過，這是件十分煩瑣、需要十分認真細緻的工作，雖然我竭力想做到這一點，而且又特以送請陳彭先生審閱，並承蒙多所指正，但由於本人學力有限，缺點錯誤想必難免，歡迎批評指正。

九五秋於鄭州寓次

附注

〔一〕以上兩處見孫子書兩大傳本系統源流考與孫子兵學源流述畧，文史第十七、廿七輯，以及首屆孫子兵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孫子新探，解放軍出版社，一九九〇年。

〔二〕見本書附錄五。

〔三〕見本書附錄七、八與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十一子部二。

〔四〕見官板書籍解題畧。

〔五〕見現存宋代孫子版本的形成及其優勢，文史集林一九八六年第二輯。

〔六〕見倭板經籍考、經籍訪古志與嚴靈峰周秦漢魏諸子知見書目（台）。

〔七〕參見謀攻篇「十則圍之」、「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與九變篇「城有所不攻」等句曹注。

〔八〕見隋書經籍志原注。

〔九〕見隋志與宋志。

〔一〇〕見該書第三四一卷。

〔一一〕見札遜卷十。

〔一二〕以上見北圖軍事書目、北大圖書館李氏書目、邵亭書目、前江蘇國立圖書館圖書總目與日本東方文

〔二三〕 見觀海堂書目、經籍訪古志、官板書籍解題畧、日本國現存書目與嚴知見書目。

〔二四〕 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十一，第五九五頁。

〔二五〕 見本書附錄四。

〔二六〕 見宋志。

〔二七〕 朱子語類第一三四卷論文上。

〔二八〕 見香草續校書卷一一。

〔二九〕 諸子平議補錄卷三。

〔三〇〕 見讀書脞錄。

〔三一〕 以上諸處校說均詳各篇校記，或拙著孫子會箋，中州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

凡例

一、本書旨在校理孫子重要傳本系統之一的十一家注（亦即統稱十家注）系統之母本——宋刊十一家注孫子的文字，故不以武經孫子或其他系統傳本的文字為標準來校改本書，以保持原本的風貌；對彼此在文字上的得失，一般也不予考論。

二、本校不但包括十三篇經文，也包括十一家注文，但祇作文字校理，不作疏證；對其在思想觀點上之是非，亦不加評議。

三、原本結構體制不予變動，但為便於檢閱，唯將經文分段（每段起首用阿拉伯數碼標以次第），並將雙行夾注改為單行，且用小號字依原書順序排在所注經文之後。

四、原文（包括經文和注文）無問題則已，如有問題，則據以下原則進行校理：

（一）校改僅限於版刻上的疏失，如確有錯、訛、衍、奪現象，則予以改正或增刪，並在校記中說明理由或根據。如理由不充分或證據不確鑿，寧存疑待詳，亦不率爾改動原文，尤其經文。

（二）原文雖有問題，但非屬版刻上的問題，而是由於其他原因（如歷史上的沿誤或理解

上的偏差)造成的，則原文不動，而祇在校記中加以辨析。

(三)如原文無誤，而他本有誤，則除較重要者或有一定參考價值者外，一般不予以轉述。

(四)如原本與他本存有歧異，而難斷其是非，或各有存在的理由和價值者，則在校記中予以存錄，以資參較。如歧異不大，或係無關文意的枝節問題，則爲避免煩碎起見，亦多從簡，或逕畧之。

(五)十一家中唯有曹操注和杜佑注有他本流傳，故其注文或有祇見於他本而不見於本書者；凡此情況如需另作補充，亦祇在校記中說明，而不在正文中補增。

(六)除通假字外，凡俗體字、古體字、異體字及避諱字，一般逕改用規範字，而不出校。

五、凡有所改而需出校者，皆於句末標以校碼。因上述需要另作補充的曹、杜注，其校碼則置於各家注文之後。無論經文、注文，校碼統一，不再區分。校記則置於每篇之後。

六、原本目錄卷中脫行軍篇篇目，今補之。又，原本全書後附有孫子本傳一篇，係抄錄史記孫子傳，今作爲附錄之一附於後。